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的

变更。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